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黃仲憲

電話：07-8128111轉2121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jacky402@kcg.gov.tw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23511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消防署102年10月29日消署預字第1020501266號函(含附件)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訂頒「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第4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2年10月29日消署預字第1020501266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專責檢查小組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陳虹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洪銘謙

聯絡電話：(02)81959221#9221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fc711087@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20501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5012660-1.doc、10205012660-2.doc)

主旨：修正「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第4點，檢附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13日台內訴字第1020000326號函暨102年10月9日內授消字第1020824998號函提案三決議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消防局 1021029



10235110800

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檢修申報作業方式：

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其系統性設備之設置含括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其檢修申報方式以輔導其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採以整棟共同申報為原則，如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建築物共用部分應一併申報。

(一)整棟建築物共同申報

1. 申報人(管理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 申報檢附資料：參考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消防預字第 09205001881 號函頒「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檢附相關書表，惟其檢修結果報告書應包含整棟大樓共有、共用部分及區分所有部分之檢修結果。

(二)區分所有權人個別申報

1. 申報人(管理權人)：區分所有權人(各住戶)。
2. 申報檢附資料：參考前揭填寫說明及範例，檢附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防護該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範圍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相關書表。惟區分所有權人之一已就大樓共有及共用部分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者，該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已檢修部分，得免檢修，判定欄以「/」註記，並於備註欄說明。

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檢修申報作業方式： 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其系統性設備之設置含括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其檢修申報方式以輔導其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採以整棟共同申報為原則，如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建築物共用部分應一併申報。</p> <p>(一)整棟建築物共同申報</p> <p>1. 申報人(管理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2. 申報檢附資料：參考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消防預字第09205001881號函頒「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檢附相關書表，惟其檢修結果報告書應包含整棟大樓共有、共用部分及區分所有部分之檢修結果。</p> <p>(二)區分所有權人個別申報</p> <p>1. 申報人(管理權人)：區分所有權人(各住戶)。</p> <p>2. 申報檢附資料：參考前揭填寫說明及範例，檢附<u>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u>、<u>防護該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範圍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u>相關書表。惟區分所有權人之一已就大樓共有及共用部分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者，該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已檢修部分，得免檢修，判</p>	<p>四、檢修申報作業方式： 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其系統性設備之設置含括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其檢修申報方式以輔導其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採以整棟共同申報為原則，如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建築物共用部分應一併申報。</p> <p>(一)整棟建築物共同申報</p> <p>1. 申報人(管理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2. 申報檢附資料：參考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消防預字第09205001881號函頒「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檢附相關書表，惟其檢修結果報告書應包含整棟大樓共有、共用部分及區分所有部分之檢修結果。</p> <p>(二)區分所有權人個別申報</p> <p>1. 申報人(管理權人)：區分所有權人(各住戶)。</p> <p>2. 申報檢附資料：參考前揭填寫說明及範例，檢附相關書表，惟其檢修結果報告書應包含整棟大樓共有、共用部分及個別區分所有(個別住戶)部分之檢修結果。</p>	<p>一、內政部訴願委員會102年4月19日第1107次會議紀錄請本署依附帶決議研處略以：「倘區分所有權人之一已就其個別區分所有部分連同整棟大樓共有及共同部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者，應免除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就該大樓共有部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義務。建請本部消防署就『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第4點於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如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建築物共用部分應一併申報』之檢修申報方式酌予修正。」</p> <p>二、案經提列內政部102年9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討論，會議決議如下：「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九、『建築物內之場所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其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規定，及為符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102年4月19日第1107次會議之附帶決議，考量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具維護區分所有部分之消防安全，仍有檢修之必要，將修正『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四、檢修申報作業方式為：『(二)區分所有權個別申報：1. 申報人(管理權人)：區分所有權人(各住戶)。2. 申報檢附資料：參考前揭填寫說明及範例，檢</p>

<p>定欄以『／』註記，並於備註欄說明。</p>		<p>附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防護該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範圍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相關書表，惟區分所有權人之一已就大樓共有及共用部分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者，該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已檢修部分，得免檢修，判定欄以「／」註記及備註欄說明。』並辦理法制作業事宜。」爰據以修正本原則第四點。</p>
--------------------------	--	--